

附件：

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
招标：2024-30 号

项目名称	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公司和善煤矿 10kV 回风立井一、二回线路迁改工程				建设单位	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公司和善煤矿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设计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建安工程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监理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设备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				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sxbid.com.cn)			
核准意见： 一、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，按有关规定，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； 二、因该项目勘探、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和设备合同估算额未达强制招标标准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。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(章) 行政审批专用章							

